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354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昱文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185號）及移送併辦（114年度偵字第917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原受理案號：114年度易字第553號），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邱昱文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邱昱文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可預見提供手機門號予不相識之他人使用，極易遭人利用作為有關財產犯罪之工具，亦知悉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並預見將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提供給他人，可能使他人用為收受被害人遭詐騙所匯入款項，以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工具，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臉書暱稱「蘭蘭」之詐欺集團成員約定提供金融帳戶，並以行動電話門號綁定帳戶，可獲得每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代價後，接續為以下行為：

- (一)邱昱文於民國113年7月4日某時許，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寄出予詐欺集團成員，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密碼。嗣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編號1、2、3所示之詐欺

01 方式，向范湘雯、陳婉清、曾穎晞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
02 誤，依指示分別於附表1、2、3所示時間，匯款至郵局帳
03 戶，並旋遭提領殆盡，而隱匿犯罪所得。

04 (二)邱昱文於113年7月16日15時12分許，在彰化縣○○市○○路
05 00號之「統一便利超商員家門市」，以超商店到店方式，將
06 其於113年7月12日申辦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門
07 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之SIM卡寄送予「蘭蘭」
08 使用，「蘭蘭」取得本案門號SIM卡後，即與該詐欺集團其
09 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
10 聯絡，於113年8月14日14時21分許，佯裝為「和潤車貸」人
11 員以本案門號撥打電話予林彥智，稱須依指示提供金融帳戶
12 資料辦理貸款等語，林彥智即於113年8月20日15時42分許，
13 在臺中市○區○○○路000○000號之「統一便利超商超學門
14 市」，以交貨便方式，將其名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
15 000000000號（下稱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寄至詐欺集團成員
16 指定之址設新北市○○區○○路00號「統一便利超商弘龍門
17 市」予「張*華」收受（收件時間：113年8月22日19時32分
18 許），而以此方式容任該員與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藉其帳戶
19 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迨該詐騙集團取得上開合庫帳
20 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
21 之犯意聯絡，對吳依純為網路售票詐騙，致吳依純陷於錯誤
22 而於113年8月24日13時46分許、同日13時47分許及同日13時
23 49分許，依指示匯款3筆各4萬9,985元，共計14萬9,955元至
24 前開合庫帳戶。

25 (三)邱昱文於113年8月9日後一週內，將其所申設之中國信託商
26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
27 戶）之提款卡，寄出予詐欺集團成員，並以通訊軟體LINE告
28 知密碼。嗣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9 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編號4、5、6所示之
30 詐欺方式，向梁淳熙、樓睿瑾、林麗珍施用詐術，致其等陷
31 於錯誤，依指示分別於附表4、5、6所示時間匯款至中信帳

01 戶，除附表編號6林麗珍匯入之款項已圈存外，其餘款項旋
02 遭提領殆盡，而隱匿犯罪所得。

03 二、證據：

04 (一)被告邱昱文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及自白。

05 (二)證人即告訴人范湘雯、陳婉清、梁淳熙、樓睿瑾、林麗珍、
06 證人即被害人曾穎晞（合稱范湘雯等6人）、證人即告訴人
07 吳依純於警詢之證述、另案被告林彥智於警詢及另案偵查中
08 之供述。

09 (三)本案門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及中華電信資料查詢、被告與
10 「蘭蘭」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林彥智之行動電話
11 通話紀錄截圖、林彥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
12 紀錄截圖、SHOPMORE貨態查詢系統頁面截圖、范湘雯等6人
13 及吳依純之報案資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
14 年11月1日函附中信帳戶基本資料、中信帳戶交易明細、中
15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1月1日函附郵局帳戶基本資料及
16 交易明細。

17 三、論罪科刑：

18 (一)按犯罪之實行，學理上有接續犯、繼續犯、集合犯、吸收
19 犯、結合犯、連續犯、牽連犯、想像競合犯等分類，前5種
20 為實質上一罪，後3者屬裁判上一罪，因均僅給予一罪之刑
21 罰評價，故其行為之時間認定，當自著手之初，持續至行為
22 終了，並延伸至結果發生為止，倘上揭犯罪時間適逢法律修
23 正，跨越新、舊法，而其中部分作為，或結果發生，已在新
24 法施行之後，應即適用新規定，不生依刑法第2條比較新、
25 舊法而為有利適用之問題。經查，被告幫助洗錢之犯罪時間
26 橫跨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27 制法前後，惟被告本次犯行為接續犯（詳後述），應逕予適
28 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而毋須比較新舊法，合先敘
29 明。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1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01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02 (三)被告先後提供郵局帳戶、本案門號及中信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均係因「蘭蘭」以提供門號及帳戶可獲報酬、未寄出會
03 遭罰款等理由始提供，堪認被告是基於單一幫助詐欺取財及
04 洗錢之犯意，應視為單一犯意之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
05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故被告
06 以一行為同時成立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
07 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08
09 (四)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幫助洗錢犯行，且未獲有
10 犯罪所得，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
11 刑。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12 犯，犯罪情節較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依正犯
13 之刑減輕之，並遞減其刑。

14 (五)檢察官移送併辦部分，與起訴部分均係針對被告交付門號、
15 帳戶之幫助行為，具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為起訴效
16 力所及，本院自應併予審理。

17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18 及洗錢犯行，然僅因貪圖不法報酬，即提供門號及金融帳戶
19 資料供他人非法使用，助長詐欺犯罪風氣，造成民眾受有金
20 錢損失，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
21 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所為實有不該，兼衡其素
22 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害
23 人遭詐騙之情節及財物損失，暨被告迄未與任何被害人或告
24 訴人達成和解，然林麗珍匯入中信帳戶之3萬5,000元業經中
25 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還至林麗珍之帳戶，此有該
26 公司114年9月15日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1至75頁），及
27 被告之智識程度、職業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28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
29 折算標準。

30 四、沒收：

31 (一)被告供稱本案未取得報酬等語（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

01 年度偵字第9179號卷第33、37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
02 年度偵字第2185號卷第76頁），且無證據證明其獲有犯罪所
03 得，自毋庸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

04 (二)范湘雯等6人轉帳至郵局或中信帳戶內之款項，固為洗錢之
05 財物，然林麗珍所匯之3萬5,000元業已匯還，其餘5人所匯
06 款項則已遭提領一空，未在被告實際掌控中，如依洗錢防制
07 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顯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
08 沒收及追徵。

09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1項，逕
10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後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12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宗穎移送併辦，檢察官
14 林家瑜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6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亦忱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上訴狀，
19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2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蔡忻彤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26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7 亦同。

28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刑法第339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1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01 罰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8 萬元以下罰金。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0 附表

11

編號	被害人	詐欺時間、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款帳戶
1	范湘雯 (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社群軟體臉書發布投資 訊息，嗣范湘雯瀏覽該訊息後，再透過 通訊軟體LINE與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聯 繫，詐欺集團成員向范湘雯誣稱可使用 投資APP申請帳號，操作股票取得獲利等 語，致范湘雯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 右列帳戶內。	113年7月9日 ①17時41分許 ②17時41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郵局帳戶
2	陳婉清 (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在社群軟體臉書刊登投資 廣告，嗣陳婉清於113年6月初某時許， 瀏覽該廣告後，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 詐欺集團成員取得聯繫，詐欺集團成員 向陳婉清誣稱有投資專案可加入，不限 金額可獲利660%等語，致陳婉清陷於錯 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7月9日 ①18時28分許 ②18時39分許	①5萬元 ②5萬元	
3	曾穎晞	詐欺集團成員在社群軟體Instagram發布 投資訊息，嗣曾穎晞於113年5月23日某 時許，瀏覽該訊息後，與詐欺集團成員 取得聯繫，詐欺集團成員向曾穎晞誣稱 使用投資APP操作股票可投資獲利等語， 致曾穎晞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 帳戶內。	113年7月10日 8時52分許	5萬元	
4	梁淳熙 (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8月14日13時18分 許，透過社群軟體臉書與梁淳熙取得聯 繫，再以通訊軟體LINE向梁淳熙誣稱可 透過奢侈品交易，從中賺取利差，獲取 利潤等語，致梁淳熙陷於錯誤，依指示 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8月19日 10時41分許	2萬9,985元	中信帳戶
5	樓睿瑾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7月底某時許，透	113年8月19日	5萬元	

(續上頁)

01

	(提 告)	過社群軟體小紅書與樓睿瑾取得聯繫，再以通訊軟體LINE向樓睿瑾誣稱在網站註冊成為商家後，在平台充值資金，可投資商城商品取得獲利等語，致樓睿瑾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時23分許		
6	林麗珍 (提 告)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社群軟體臉書與林麗珍取得聯繫，再以通訊軟體LINE向林麗珍誣稱使用投資網站投資虛擬貨幣可取得獲利等語，致林麗珍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右列帳戶內。	113年8月19日 20時45分許	3萬5,000元 (圈存，並 已匯還)	